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贷款合同

2024-1.0 版

## 使用说明

**特别提示：**凡签署本合同者，请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在全面理解本合同的意思后，方能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由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若有）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材料组成，其中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是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2、通用条款适用于同类合同当事人，其内容保持相对固定；专用条款适用于特定合同当事人，其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合法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3、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上的签字盖章，同时被视为合同当事人已充分理解包括本说明及通用条款在内的全部合同内容，并自愿接受包括本说明在内的全部合同内容的约定和约束。

4、附件的数量及名称由专用条款列示。

5、合同当事人通过重庆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签署本合同，除非已阅读并接受本合同条款，否则无权使用贷款。合同当事人的登录、使用、密码验证等行为即视为合同当事人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本合同全部内容的约定和约束。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甲方（贷款人）：（详见专用条款）

乙方（借款人）：（详见专用条款）

### 一、总则

1.1 本合同签约双方本着平等、真实、自愿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制定本合同。

### 二、贷款金额、用途、期限

2.1 甲方经审核乙方提交的贷款申请，审批同意后向其发放贷款。

2.2 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以专用条款第 1 条约定为准。

2.3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以专用条款第 2 条约定为准。贷款期限自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开始计算，贷款实际发放时间及到期日以《重庆银行个人贷款借款借据》为准，且乙方同意甲方以《重庆银行个人贷款借款借据》形式一次或分次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

2.4 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以专用条款第 3 条约定为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 三、贷款利率、罚息、复利

3.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的确定规则及采用的 LPR 期限以专用条款第 4 条中约定为准。

本合同项下 LPR 系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乙方可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LPR 发生调整的，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若贷款发放日为 LPR 发布日，则发布时点之前发放的贷款，适用的 LPR 为贷款发放日前最近一个月 LPR；发布时点之后发放的贷款，适用的 LPR 为该日公布的 LPR。LPR 发布日期及时间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为准。

贷款年化利率系以甲方对乙方收取的所有贷款成本（包括利息及与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与其实际占用的贷款本金的比例计算所得，并折算为年化形式。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年化利率按照单利方法计算，贷款年化利率等于贷款利率。

3.2 本合同签订后，在采用浮动利率的情况下，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 调整，则本合同实际执行的贷款利率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由甲乙双方在专用条款

第5条中予以明确：

3.2.1 不随之调整。

3.2.2 固定日调整：调整日为每年度的1月1日，即根据当年1月1日前最近一个月LPR结合本合同专用条款第4条约定的加/减基点数调整。

3.2.3 按频率调整：自贷款发放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本息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5条约定的频率进行调整，即根据利率调整日前最近一个月LPR结合本合同专用条款第4条约定的加/减基点数调整（利率调整日为贷款发放日在调整月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3.3 贷款到期或提前到期，乙方未按约定期限足额还款，就逾期部分，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日计收罚息和复利。对逾期本金，以逾期本金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按照罚息利率按日计收罚息；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复利利率按日计收复利。逾期罚息及复利利率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4条约定的实际执行的贷款利率加收50%执行，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3.4 若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就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挪用贷款罚息利率为本合同实际执行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100%。

3.5 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挪用的，按照贷款挪用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3.6 本合同实际执行贷款利率发生变更的，本合同项下的罚息利率、复利利率自动相应变更，并与实际执行贷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分段计算。依据本条约定，利率、罚息和复利的浮动和/或调整不再另行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 四、贷款的发放、支付

4.1 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的发放、支付应接受甲方的管理和控制，在满足本通用条款第七条的提款先决条件下，乙方同意贷款资金采用下列方式之一发放、支付，具体发放方式及金额由甲乙双方在专用条款第6条中予以明确：

4.1.1 受托支付，即：甲方将贷款资金发放至乙方个人结算账户后，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从乙方个人结算账户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

4.1.2 自主支付，即：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乙方个人结算账户

后，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

4.2 乙方个人结算账户和交易对象结算账户详细信息见专用条款第7条。

4.3 本合同项下借款单日累计借款金额超过30万元的，须采用受托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的，乙方须提供用途证明材料、受托支付交易对象账户信息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发放贷款。单日累计借款金额为30万元（含）以下且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的，可采用乙方自主支付方式，除此以外的其它情况应采用甲方受托支付方式。

4.4 采用自主支付时，乙方应定期报告或告知甲方贷款资金支付情况，甲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4.5 乙方应保证提供准确的收款账户信息给甲方，若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有误、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因乙方提供账户的开户银行汇款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或者因人民银行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导致甲方发放的贷款未能及时足额支付至收款账户的，甲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记录贷款成功发放，贷款利息按甲方记录的贷款发放日起算。若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放款失败的，乙方需重新申请放款。若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6 贷款支付过程中，乙方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4.7 贷款不满一个结息周期的，利随本清，遇结息日时，仍应及时结息。在贷款期内，乙方授权甲方可直接从乙方个人结算账户扣收应还本息。乙方应保证个人结算账户内有足够余额偿还应付贷款本息。若乙方需要变更个人结算账户或对个人结算账户进行任何类似变更，乙方须到甲方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若个人结算账户发生挂失、冻结、结清、超期或任何其他类似变化事项，乙方须在甲方处开立新的个人结算账户，并在该账户内存入足够的资金以偿还到期应付本息。如乙方个人结算账户余额不足，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可从乙方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开立的其他账户中扣收。

## 五、贷款本息偿还

5.1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的还款方式为：（具体贷款本息偿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8条）

5.1.1 利随本清：指贷款发放后，在约定的还款期限一次性还清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还款方式。

5.1.2 按期付息到期还本：指乙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8条第（2）款约定的还款周期结付贷款利息，但最后一期结息日为贷款到期日，贷款到期时归还贷款本金。

5.1.3 标准按期付息到期还本：指乙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8条第（3）款约定的还款周期结付贷款利息，贷款到期时归还贷款本金，还款日固定在第3、6、9、12月；贷款发放后的首次付息日的确定方式如下：（1）结息周期为每季度的，首次付息日为放款后最近的3、6、9、12月的固定还款日；（2）结息周期为每半年的，首次付息日为放款后最近的6、12月的固定还款日；（3）结息周期为每年的，首次付息日为放款后最近的12月的固定还款日。

5.1.4 等额本息：指乙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8条第（4）款约定的还款周期以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还款方法。其中，按还款周期确定的每期还款金额包括每期应还利息、本金。每期还款额不足0.01元部分全部上调至0.01元，每期扣款额以甲方实际扣款金额为准。

5.1.5 等额本金：指乙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8条第（5）款约定的还款周期偿还等额本金，贷款利息根据剩余本金计算并随本金逐期递减的还款方法；其中，按还款周期确定的每期还款本金等于贷款总额除以贷款期数。

5.1.6 组合还款：指按期付息到期还本与等额本息或等额本金还款方式的组合，具体详见专用条款第8条第（6）款。

5.1.7 按期付息分期还本：指乙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8条第（7）款约定的还款周期结付贷款利息，并按约定分期偿还贷款本金。具体还款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8条第（7）款的约定。

5.1.8 气球贷：指按约定期数以等额本息方式或等额本金方式偿还每期还款金额，同时在贷款期限内的最后一期还款日将剩余本息一次性偿还的还款方式，具体详见专用条款第8条第（8）款。

5.1.9 其他：本合同专用条款第8条第（9）款约定的其他贷款本息还款方式。

5.1.10 如当期没有约定还款日对日的，则当期最后一日为约定还款日。

5.2 乙方与甲方约定还款方式后，未经甲方同意，中途不得更改。在合同存续期间遇贷款利率调整，按照通用条款第三条对贷款利率、罚息和复利的约定执行，每期还款金额以重庆银行核心业务系统测算数据为准。

5.3 乙方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未还贷款，但应符合下列要求：

5.3.1 乙方须向甲方提出申请，具体的提前还款扣款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提前还款申请发出后若需撤销，应取得甲方同意；

5.3.2 本贷款按期数计息，乙方提前归还贷款时，首先应归还当期及已到期期次应还贷款本息；

5.3.3 部分提前还款的，每次还款金额应不低于一万元，提前还款前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部分提前还款后，乙方仍按照实际执行贷款利率及还款方式归还贷款本息，乙方同意甲方按剩余贷款本金余额重新调整乙方的每期还款金额；

5.3.4 乙方提前偿还全部未还贷款的，应结清全部利息。

5.3.5 乙方提前还款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有关违约金的计算及收取方式以专用条款第 10 条为准。

## 六、贷款担保

本合同项下贷款按专用条款第 9 条约定之方式进行担保。

## 七、提款先决条件

乙方在提款前，应满足如下先决条件：

7.1 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开立了用于提款、付息及还款的个人结算账户。

7.2 甲方要求乙方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担保的，则乙方提取本合同项下贷款需满足如下条件：

7.2.1 如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为保证，则保证合同（和/或）经甲方认可的保证人出具的担保承诺函已生效；

7.2.2 如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为抵押，则抵押合同已生效且办妥抵押登记手续；

7.2.3 如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为质押，则质押合同已生效且办妥质押财产（权利）的质押登记手续或将质押财产（权利凭证）交付甲方；

7.2.4 如本合同项下贷款为其他形式担保的，则该担保已有效设立并能对抗第三人；

7.2.5 如甲方要求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同时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多种担保的，原则上该多种担保须同时满足上述担保条件。但是，在部分担保已有效设立的情况下，若经甲方审核确认，甲方亦可同意向其发放贷款，同时其它担保手续继续完善。

7.3 在申请贷款的过程中，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且这些文件和资

料继续保持有效。同时，乙方借款人应提供可证明其借款用途的相关协议和合同等资料。

7.4 担保物需办理保险的，则该保险已有效办理，并以甲方为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7.5 如本合同项下贷款为信用贷款，则乙方须先结清甲方其他信用或自然人保证类贷款（互联网（捷e贷）贷款除外）。

##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发放贷款。

8.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有关家庭资产、财务资料、生产经营方面的个人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乙方与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3 乙方具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4 乙方已仔细阅读本合同，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本合同的内容。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8.5 乙方为本合同项下贷款而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凭证等均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8.6 乙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甲方不同意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事件。

8.7 按照甲方之要求，如实提供贷款审查过程中应提交的资料，自觉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调查、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8.8 按本合同之规定清偿本合同项下之贷款本金及利息。

8.9 在乙方的职业、收入、住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该等变化。

8.10 乙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或乙方经营状况、健康状况及家庭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可能影响乙方偿债能力的情况，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使危害或者损害降至最低，并及时将该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8.11 乙方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8.12 不以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为理由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

8.13 乙方提交的身份证件已过期的，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

## 九、违约事件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 9.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
- 9.2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声明在任何方面被证明是不正确的、不真实的或具有误导性的；
- 9.3 乙方在任何方面未能实现或遵守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承诺或违反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 9.4 乙方在还款期限内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
- 9.5 乙方在还款期限内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后无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其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 9.6 担保人未遵守或履行其在担保合同的任何声明、承诺或义务，或发生了针对抵（质）押财产、保证人或其财产的冻结、查封、扣押、拆迁、征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任何可能导致抵（质）押财产价值减少、灭失或有可能对担保人履行其担保义务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
- 9.7 乙方将贷款资金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有价证券、期货、金融衍生品等投机经营行为的，或其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 9.8 乙方或担保人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
- 9.9 乙方与甲方或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之间的其他合同项下发生违约事件；
- 9.10 若经甲方认可的担保人向甲方提交的担保登记材料存在虚假，导致甲方担保权利丧失的，则甲方有权立即宣布乙方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担保人履行直接还款责任。
- 9.11 自贷款发放之日起6个月内，若经甲方认可的保证人未将办妥抵押登记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等所有能够证明抵押权属的证明文件（原件）交存甲方，则甲方有权立即宣布乙方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保证人履行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

## 十、甲方权利与义务

- 10.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但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迟或取消的除外。
- 10.2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个人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或相关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 10.3 通用条款第九条所述违约事件是否发生，完全由甲方作出判断并通知乙方。一旦发生上条所述任何违约事件，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 10.3.1 要求乙方和/或担保人限期纠正违约；

10.3.2 宣布所有已贷出的款项立即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并可直接从乙方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10.3.3 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停止或中止贷款发放，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0.3.4 要求追加或更换保证人、抵押财产、质押财产；

10.3.5 宣布行使或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

10.4 甲方无需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而对乙方和担保人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

10.5 若乙方违约，则由乙方承担甲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10.6 由于乙方信用状况恶化，甲方可以有效地自动取消对其的授信额度或者贷款发放。

10.7 甲方有权对乙方资金挪用行为进行监控，发现乙方挪用贷款资金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采取要求乙方整改、提前归还贷款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相应措施进行管控。

## 十一、特别约定

11.1 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当全额支付其应付的任何款项，不得附带任何条件。

1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1.3 本合同项下贷款如采用存单质押的担保方式，则存单在质押期间毁损灭失或不能按期归还的，甲方有权依据其有关规定接受或要求乙方挂失、补发，或由其直接补发存单，也可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直接从乙方账户中扣款。挂失、补发存单的，不对账户、存单解止；存单质押的效力及于补发的存单，甲方依然享有质权。

11.4 乙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贷款期间，乙方变更其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重要事项的，需及时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的，其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5 本合同各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寄出后三天即被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

11.6 本合同可以采用线下签订，亦可采用线上电子签名的方式签订，采用线上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的，乙方必须登录甲方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并通过人脸识别、登录密码、交易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校验其身份，凡通过校验的，均视为其本人行为，其行为与在纸质文本

上签字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应妥善保管手机设备（含手机号码）、手机银行登录账号及密码、交易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等信息，确保不向任何人泄露以上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泄露所致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及密码签署合同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要求甲方停止提供贷款。同时，乙方应理解甲方对其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甲方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其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1.7 本合同采取线下方式签订的，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采取线上电子签名签订的，乙方在甲方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的合同签署页面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签署”、完成移动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至甲方的电子印章系统，完成各方电子签名后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有争议的，以甲方保留的合同等文件版本和留存的电子数据为准。**

11.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依法或经本合同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应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依然有效。

11.9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重庆银行个人贷款借款借据》、《贷款账号/个人结算账户》等均为本合同的附件，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之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贷款金额及贷款用途与借款借据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为准。

11.10 乙方承诺同意并授权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本合同存续期间，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保存、使用乙方信用信息，用于业务审查审批和管理、风险管理等相关事项，并将乙方的基本信息及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信用信息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甲方不得向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立或变相建立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个人信用信息。

11.11 乙方出现未按约还本付息状况，其不良信用记录将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由此带来的信用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11.12 乙方应严格按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的要求，在信息变更、证件过期时及时到甲方营业网点开展重新识别。如乙方未及时更新证件信息或不配合反洗钱尽职调查等，甲方有权终止贷款额度并提前收回贷款或采取其他甲方认为适当的措施。

##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合同签订或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采取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1 条中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加以解决。

12.3 本合同项下通知事项及所涉债务催收、各类司法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传票等审理、执行阶段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本合同专用条款首部各主体联系信息。上述诉讼、仲裁法律文书通过上门送达、邮寄等方式按照上述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由受送达人承担。

合同各方如需变更约定的送达地址，应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在变更前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相对方；未以前述方式通知变更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2.4 若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向原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被执行人住所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乙方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 十三、附 则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或由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各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其它方的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除取得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披露或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另有要求以及以甲方清收为目的披露或者使用的除外。

13.2 本合同由专用条款、通用条款、附件、补充协议等构成。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与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3 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的，可拨打甲方热线 956023 进行咨询、投诉。

（以下无通用条款正文）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 ）年（ ）字第号

甲方（贷款人）：

住所地/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借款人）：

住所地/通讯地址：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本合同项下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_\_\_\_\_个月\_\_\_\_\_天，预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3、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为：\_\_\_\_\_。

4、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利率为年利率，执行 固定利率：\_\_\_\_\_%，按照\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 五年期以上）LPR\_\_\_\_\_（选填“加”或“减”）\_\_\_\_\_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1基点），贷款期限内贷款利率不做调整；

浮动利率：按照贷款发放日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近一个月（一年期 五年期以上）LPR\_\_\_\_\_（选填“加”或“减”）\_\_\_\_\_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1基点）。

5、在执行浮动利率时，如遇上述LPR调整，则本合同实际执行贷款利率按通用条款第\_\_\_\_\_条进行调整。（选填 3.2.1/3.2.2/3.2.3）

选择通用条款 3.2.3 时，自贷款发放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本息清偿之日止每\_\_\_\_\_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最近一个月LPR结合本合同约定的加/减基点数调整。

6、乙方同意贷款资金采用通用条款第\_\_\_\_\_条约定方式发放、支付。（选填 4.1.1/4.1.2）

(1) 采用 4.1.1 条受托支付的，发放、支付的贷款金额为\_\_\_\_\_元；

(2) 采用 4.1.2 条自主支付的，发放、支付的贷款金额为\_\_\_\_\_元。乙方自主支付时，应定期（每\_\_\_月）报告或告知甲方贷款资金的支付情况。

7、乙方个人结算账户如下：户名：\_\_\_\_\_；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

交易对象结算账户如下：户名：\_\_\_\_\_；开户行：\_\_\_\_\_；账号：\_\_\_\_\_。

8、乙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项方式还款：

(1) 利随本清；

(2) 按期付息到期还本：指乙方按每（双周月季半年年）一次的结息周期结付贷款利息，还款周期为双周的，利息还款日为该还款周期第二周第\_\_\_日；还款周期为月的，利息还款日为应还款当月的\_\_\_日；还款周期为季的，利息还款日为应还款季度末月的\_\_\_日；还款周期为半年的，利息还款日为应还款半年度末月的\_\_\_日；还款周期为年的，利息还款日为应还款年度末月的\_\_\_日。贷款到期时归还贷款本金；

(3) 标准按期付息到期还本：指乙方按（季半年年）一次的结息周期结付贷款利息，利息的还款日固定在每年的（36912月）的\_\_\_日，贷款到期时归还贷款本金；

(4) 等额本息：乙方按（双周月季半年年）的还款频率偿还一次本金及相应利息，每次还款偿还的金额相等，还款周期为双周的，还款日为该还款周期第二周的第\_\_\_日；还款周期为月的，还款日为应还款当月的\_\_\_日；还款周期为季的，还款日为应还款季度末月的\_\_\_日；还款周期为半年的，还款日为应还款半年度末月的\_\_\_日；还款周期为年的，还款日为应还款年度末月的\_\_\_日；

(5) 等额本金：乙方按（双周月季半年年）的还款周期偿还一次本金及相应利息，每次还款偿还的本金相等，还款周期为双周的，还款日为该还款周期第二周的第\_\_\_日；还款周期为月的，还款日为应还款当月的\_\_\_日；还款周期为季的，还款日为应还款季度末月的\_\_\_日；还款周期为半年的，还款日为应还款半年度末月的\_\_\_日；还款周期为年的，还款日为应还款年度末月的\_\_\_日；

(6) 组合还款：自贷款发放之日起，按（双周月季半年年）的还款周期，前

期按期付息，同时，第\_\_\_\_\_期还应偿还剩余本金的\_\_\_\_\_，剩余本息从第\_\_\_\_\_期开始按剩余期数  
以\_\_\_\_\_的方式偿还，还款日为\_\_\_\_\_。

(7) 按期付息分期还本：乙方按每（双周 月 季 半年 年）一次的结息周期结付贷款利息，还款周期为双周的，利息还款日为该还款周期第二周\_\_\_日；还款周期为月的，利息还款日为应还款当月的\_\_\_日；还款周期为季的，利息还款日为应还款季度末月的\_\_\_日；还款周期为半年的，利息还款日为应还款半年度末月的\_\_\_日；还款周期为年的，利息还款日为应还款年度末月的\_\_\_日。贷款本金按照如下安排还款：

(8) 气球贷：乙方按（双周月季半年年）的还款周期偿还一次本金及相应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按\_\_\_\_\_期\_\_\_\_\_方式计算的前\_\_\_\_\_期每期还款金额进行还款，第\_\_\_\_\_期偿还剩余本息，还款日为\_\_\_\_\_。

(9) 其他：\_\_\_\_\_。

9、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采取下列第\_\_\_\_\_项方式进行担保：

(1) 保证，担保人向甲方出具了个人贷款担保承诺函（和/或）担保人必须与甲方签订保证合同。详见（ ）年（ ）字第（ ）号《\_\_\_\_\_合同》；

(2) 抵押，担保人必须与甲方签订抵押合同。详见（ ）年（ ）字第（ ）号《\_\_\_\_\_合同》；

(3) 质押，担保人必须与甲方签订质押合同。详见（ ）年（ ）字第（ ）号《\_\_\_\_\_合同》；

(4) 其他：\_\_\_\_\_。

10、乙方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含）内提前还款的，甲方有权按提前还款金额的\_\_\_\_\_%计收违约金；乙方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三年至五年（含）提前还款的，甲方有权按提前还款金额的\_\_\_\_\_%计收违约金；乙方自贷款发放之日起五年以上提前还款的可免收违约金。提前还款计收的违约金，乙方应在提前还款时一并向甲方支付。

11、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述约定的第\_\_\_\_\_种争议解决方式加以解决：

(1) 依法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提交\_\_\_\_\_（重庆仲裁委员会/重庆仲裁委员会渝东仲裁分院/重庆仲裁委员会渝西仲裁分院/重庆仲裁委员会渝南仲裁分院/重庆仲裁委员会大足仲裁院/重庆仲裁委员会南川仲裁院/\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如在重庆仲裁委员会及其分院仲裁则优先适用重庆仲裁委员会颁行的《重庆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规则》），选择简易程序进行仲裁；

(3) 提交\_\_\_\_\_（重庆仲裁委员会/重庆仲裁委员会渝东仲裁分院/重庆仲裁委员会渝西仲裁分院/重庆仲裁委员会渝南仲裁分院/重庆仲裁委员会大足仲裁院/重庆仲裁委员会南川仲裁院/\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如在重庆仲裁委员会及其分院仲裁则优先适用重庆仲裁委员会颁行的《重庆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规则》），选择普通程序进行仲裁；

12、其他：\_\_\_\_\_。

13、本合同采取线下方式签订时，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担保人\_\_\_\_\_份，抵（质）押登记机关\_\_\_\_\_份，（其他）\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专用条款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     ）年（     ）字第（     ）号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消费贷款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声明：甲方已提请我方注意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方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属平等且完全协商一致而达成。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